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681號

上訴人 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敬豐律師

被上訴人 王志良即王謝明珠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複代理人 張郁姝律師

被上訴人 王金城即王謝明珠之繼承人

王照瓔即王謝明珠之繼承人

王旭貞即王謝明珠之繼承人

王旭玲即王謝明珠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77年間購入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地號土地)，先後借被上訴人王旭玲、王謝明珠之名義登記。詎王謝明珠於102年1月22日將000地號土地贈與被上訴人王志良(下稱王志良)，並於102年2

01 月5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移轉登記)。又王謝明
02 珠利用擔任伊董事長之機會，盜領伊之款項，致伊受有損
03 害，故伊對王謝明珠有新臺幣(下同)3,779萬9,331元之不當
04 得利債權，伊已另提訴訟，現由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
05 3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另案)審理中。王謝明珠積
06 欠高額債務，陷於無資力，竟將000地號土地贈與王志良，
07 自有害伊之債權等語。又王謝明珠於原審訴訟繫屬中之106
08 年11月8日死亡，由王謝明珠之繼承人即被上訴人承受訴
09 訟，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等規定，求為命撤銷王謝明珠與
10 王志良間就000地號土地所為贈與行為及移轉登記行為等之
11 判決。核上訴人對王謝明珠之上開債權是否存在，係本件之
12 先決問題，且兩造陳明就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無意見等語(見
13 本院卷三第242頁)，併斟酌上訴人在本件訴訟所為主張是
14 否可採，乃繫之於另案之審理結果，本件如於另案判決確定
15 前停止訴訟程序，兩造可免為重複之舉證攻防，不至於延滯
16 訴訟。依上規定，本件自有於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17 之必要。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民事第十八庭

21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22 法官 林政佑

23 法官 林尚諭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林宗勳